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2083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20835/01
2. 项目名称: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	120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口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 - 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 - 81168272、81168492、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 - 81168272、81168492、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__ / 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 / ___ ;</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 / ___ ;</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 / ___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 / ___ 。</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 报出所有设备维修服务的总价金额, 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p> <p>(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4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总体维护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8399073</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272、81168492、8116868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通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5.2.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

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15.1.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

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以 总体维护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支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价格 (10 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5 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注: 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供应商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p>
服务部分 (85 分)	总体维护方案 (10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性、稳定性强、故障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可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性、稳定性较强、故障响应较及时、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可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得 8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安全性、稳定性一般、故障响应基本准时、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可提供一定的咨询服务, 得 6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方案安全性、稳定性较差、故障响应时效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较差, 得 4 分;</p> <p>(5) 方案完整度差、方案安全性、稳定性差、故障响应时效性差、排除故障能力差, 得 2 分;</p> <p>(6) 未提供, 得 0 分。</p>

日常维护方案 (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整度高、安全性、稳定性强、故障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可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度较高、安全性、稳定性较强、故障响应较及时、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可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得 8 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安全性、稳定性一般、故障响应基本准时、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可提供一定的咨询服务，得 6 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方案安全性、稳定性较差、故障响应时效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较差，得 4 分；</p> <p>(5) 方案完整度差、方案安全性、稳定性差、故障响应时效性差、排除故障能力差，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护方案 (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维护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3) 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4) 维护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5) 维护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p> <p>(3) 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得 6 分；</p> <p>(4) 应急预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4 分；</p> <p>(5) 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应急保障措施不足，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演练方案（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演练，对各种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演练，对投标人提供的演练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4) 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5)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培训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明确，针对性较强、计划比较合理</p>

		<p>可行，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计划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明确，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备品备件数量和种类完备，且补充及时，得 10 分；</p> <p>(2)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备品备件数量和种类较完备，且补充较及时，得 8 分；</p> <p>(3)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备品备件数量和种类较完备，补充时效性一般，得 6 分；</p> <p>(4)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备品备件数量和种类完备性较差，补充时效性较差，得 4 分；</p> <p>(5)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差、备品备件数量和种类完备性差，补充时效性差，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维护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5分)		<p>评审项 1：拟派项目负责人</p> <p>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每提供一份以往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p>

		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p>评审项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简介、相关资质证书(如有))</p> <p>(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 能力强, 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经验较丰富, 能力较强, 得 8 分;</p> <p>(3)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经验、能力一般, 得 6 分;</p> <p>(4)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 职责分工不明确, 经验、能力较弱, 得 4 分;</p> <p>(5)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 职责分工不明确, 经验、能力弱, 得 2 分;</p> <p>(6)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的, 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负责车管所及各支队车管站的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及维护工作。需进行维修及维护等工作的设备包括运行在公安网、互联网、专网或单机的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条码阅读器、投影仪、电子签字屏等。运行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上的应用系统包括车驾管业务综合应用平台、车管所扩充版、车管所收费系统、非机动车登记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按照系统保障制度要求需对车管所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等工作，保证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长期处于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有时间节点的良好维护维修状态，使损坏的设备能够得到及时更换，保证各应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
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
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	1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两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安排足够的技术保障人员，并对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的性能、软件功能（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维护）、日常巡检等提供每周7×8小时现场维修、维护工作。主要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 1、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 2、车管所各项应用系统的控件及相应软件的安装。
- 3、公安网一机两用、杀毒软件等软件的安装。
- 4、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故障的处理及更换相关配件等工作。
- 5、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日常巡检，遇设备故障及时排除解决，使设备恢复正常。
- 6、特殊情况（如服务期内，有服务内容中的设备进行更换等情形），投标人需负责对新设备进行系统调试等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两年，服务期间如遇采购人设备更新换代，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有权提前终止部分维护维修服务项目，并在支付款项时扣除提前终止部分维护服务的费用。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各项应用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对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展空间。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维修、维护工作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及硬件）应保证与现有系统兼容。

3、投标人所替换的配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存储介质由采购人处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车管所市所、各车管分所的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分布在市所、六个地区分所、十八个车管站及分所管辖的新车检测场内。全所现有需维修、维护的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 5400 余台套。

★2、由于采购人在用的富士通打印机按公安部要求须到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因此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期限内如遇富士通打印机出现故障，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1、遵守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制订的维修、维护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做好维修、维护记录并报采购人审批、存档。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维修、维护人员数量、技术职称、工作年限、资质、工作经验等信息。需满足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至少1人在岗进行每周7×8小时的值守。遇有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相关人员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每周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3、现场值班人员、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便于应急情况下的联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

5、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演练：针对各种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演练。

6、在维修、维护期间，投标人需要做好各项维修、维护工作记录，维修、维护清单需每月提交采购人。

7、投标人在维修、维护期间，需要提交以下方案及文档：

7.1 日常保障方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

7.2 制定特殊设备应急预案；

7.3 备品备件更换方案，包括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品牌及型号清单；

7.4 系统培训手册；

7.5 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提供详细的系统故障排查手册（含解决措施）；

7.6 系统维护日常巡检记录表；

7.7 使用车管所故障报修系统及时处理故障，并及时安排维护人员上门维修，制作故障维修记录表由现场负责人签字，每月汇总故障报修明细，并按季度装订；

7.8 维修、维护期结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工作各种文档，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7.9 若因投标人维修、维护工作不及时，不按时提交维修、维护报告，或出现因缺少备件而使故障未能得到及时解决而影响设备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10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

7.11 负责维修、维护的技术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采购人备案，且政治可靠、技术过硬、工作责任心强。

7.12 投标人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投标人擅自更换技术保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13 投标人在系统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现场技术保障人员必须事先经过投标人的内部培训，可熟练对各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安装等操作；了解系统硬件情况。如投标人更换技术保障人员，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还需向采购人提交针对新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7.14 投标人维修、维护保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安全规定，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信畅通。

7.15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清洁和用电安全，出现漏电、着火等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由投标人负责。

（二）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1、日常性跟踪巡检维护服务：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用户提供日常维护技术、方法及相应设备使用的专业培训，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性的跟踪、巡检维护，包括设备清洗维护、软硬件系统运行状况巡检、软硬件故障的定位预测检测和排除。

2、在日常的维修工作中应加强对其它设备的日常检查和运行状况的查看，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

3、关键技术支撑服务：主要是指在系统出现各种升级、调整或者意外情况时（如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瘫痪等），针对发生的不同情况，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给出相应解决和优化建议或方案，协助解决所遇到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确保各应用系统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升级或调整。

4、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维修情况在采购人需求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软硬件维护、检测等工作，以及必要的设备清洗，防患于未然。

（三）重大活动、节假日维护服务要求

1、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维护服务方案。

2、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要根据每次活动的具体安排，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值班维护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在重大活动、节假日之前，应对系统进行硬件、软件全方位的检查，消

除故障隐患；结合具体情况，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应在日常值班人员的基础上，另外委派技术骨干加强系统保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委派技术人员的具体名单、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5、重大活动、节假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演练、调试。

6、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包括建立专门的备品备件库，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维护时限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五）需要维修、维护的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品牌及型号名称	启用日期	数量
计算机	联想 M4360T	2012 年 8 月	4
	联想 M4000T	2010 年 4 月	47
	联想 M4350T	2011 年 2 月	1
	联想 M4350T	2014 年 7 月	1241
	联想 M4350T	2018 年 1 月	6
	联想 M4380t	2012 年 12 月	4
	联想 M6200T	2012 年 2 月	4
	联想 M6200t	2012 年 4 月	9
	联想 M6200t	2012 年 8 月	5
	联想 M8000T	2010 年 4 月	2
	联想 M8000T	2010 年 6 月	1
	联想 M8000T	2010 年 11 月	74
	联想 M8000T	2011 年 4 月	7
	联想 ICES	2011 年 1 月	1
	联想 9439	2014 年 7 月	2
	联想 9439	2008 年 12 月	3
	联想 M7300	2011 年 4 月	18
	联想 M7300	2014 年 1 月	2
	联想 M8600T	2018 年 3 月	1
	联想 X1	2014 年 4 月	20
	联想 M6100T	2011 年 9 月	35
	联想 A7000	2011 年 11 月	3
	联想 M7105	2012 年 8 月	80

	联想 M7150	2012 年 12 月	45
	联想 1710A	2012 年 12 月	6
	联想 M710T	2010 年 4 月	1
	联想 M710T	2019 年 1 月	1
	联想 M4500t	2016 年 1 月	75
	联想 M4500T	2016 年 12 月	22
	联想 M4500t	2017 年 4 月	2
	联想 M4500t	2018 年 4 月	23
	联想 M8380t	2012 年 2 月	4
	联想 M8380t	2012 年 12 月	10
	联想 M6250t	2012 年 2 月	20
	联想开天 610B	2020 年 6 月	1
	联想 M737T-D272	2022 年 9 月	10
	联想 M737T-D272	2022 年 12 月	130
	联想昭阳 N4620Z	2024 年 4 月	5
	惠普 7380	2008 年 1 月	71
	IBM R4007445A46	2009 年 9 月	26
	IBM 8705	2006 年 11 月	4
	IBM 8705	2005 年 12 月	4
	IBM 8705	2008 年 4 月	5
	IBM 8705	2008 年 7 月	1
	IBM 8705	2008 年 10 月	2
	IBM 9439	2008 年 12 月	10
	IBM 9637	2012 年 2 月	53
	IBM 8841	2006 年 3 月	1
	IBM 8179	2008 年 4 月	1
	IBM XEON2.8	2005 年 9 月	1
	IBM M55	2008 年 4 月	2
	DELL KLK150G	2010 年 4 月	7
	DELL ICES-003	2011 年 1 月	1
	英策 YCCY	2011 年 1 月	7
	戴尔触摸显示屏	2020 年 11 月	27
	神舟 HFMPE223	2021 年 8 月	47
	神舟 HFMPF432	2023 年 8 月	50
	神舟 HFMPF432	2023 年 11 月	10
	数量合计	2255	
打印机	惠普 1106	1999 年 10 月	2
	惠普 1106	2001 年 10 月	1
	惠普 1106	2009 年 5 月	1
	惠普 1106	2010 年 11 月	1
	惠普 1106	2014 年 7 月	11

	惠普 1106	2015 年 4 月	5
	惠普 1106	2016 年 1 月	37
	惠普 1106	2016 年 12 月	12
	惠普 1106	2017 年 3 月	4
	惠普 1106	2018 年 4 月	6
	惠普 1106	2019 年 6 月	2
	惠普 1106	2019 年 9 月	50
	惠普 M251N	2001 年 10 月	1
	惠普 M251N	2003 年 1 月	1
	惠普 M251N	2014 年 2 月	3
	惠普 M251N	2014 年 4 月	28
	惠普 M251N	2015 年 8 月	2
	惠普 M552	2016 年 12 月	1
	惠普 0207	2004 年 5 月	4
	惠普 7110	2016 年 12 月	3
	惠普 2600	2005 年 12 月	1
	惠普 2800	2004 年 12 月	1
	惠普 2800	2006 年 9 月	6
	惠普 1002	2008 年 4 月	2
	惠普 1008	2005 年 9 月	1
	惠普 1008	2005 年 12 月	2
	惠普 1008	2006 年 9 月	4
	惠普 1008	2008 年 4 月	3
	惠普 1008	2008 年 10 月	16
	惠普 1008	2009 年 1 月	23
	惠普 1008	2009 年 3 月	1
	惠普 1008	2009 年 4 月	1
	惠普 1008	2009 年 5 月	35
	惠普 1008	2009 年 9 月	49
	惠普 1008	2010 年 11 月	4
	惠普 1008	2016 年 1 月	3
	惠普 1100	2004 年 6 月	1
	惠普 1200	2001 年 10 月	5
	惠普 1200	2002 年 12 月	1
	惠普 1200	2009 年 9 月	1
	惠普 1220	2004 年 8 月	3
	惠普 1505	2005 年 12 月	2
	惠普 1505	2004 年 12 月	1
	惠普 1505	2006 年 9 月	1
	惠普 1505	2010 年 6 月	10
	惠普 1505	2010 年 11 月	25

	惠普 1300	2004 年 12 月	9
	惠普 1300	2006 年 9 月	2
	惠普 1320	2005 年 9 月	2
	惠普 1015	2004 年 6 月	17
	惠普 1020plus	2012 年 8 月	1
	惠普 1022	2006 年 9 月	23
	惠普 1022	2005 年 12 月	24
	惠普 1022	2006 年 9 月	25
	惠普 1022	2007 年 5 月	2
	惠普 1022	2008 年 4 月	3
	惠普 1022	2009 年 9 月	3
	惠普 1022	2016 年 1 月	7
	惠普 1025	2003 年 1 月	2
	惠普 1025	2010 年 11 月	2
	惠普 1025	2016 年 1 月	24
	惠普 1005	2010 年 11 月	5
	惠普 2055	2003 年 1 月	1
	惠普 2055	2012 年 10 月	12
	惠普 2055	2014 年 7 月	2
	惠普 2693	2001 年 8 月	2
	惠普 5225	2012 年 8 月	2
	惠普 5225	2014 年 4 月	1
	惠普 5225	2015 年 1 月	1
	惠普 5225	2017 年 2 月	2
	惠普 M351a	2019 年 8 月	1
	惠普 M351a	2017 年 7 月	2
	惠普 M351A	2015 年 6 月	2
	惠普 M351a	2015 年 8 月	1
	惠普 PR0300	2016 年 12 月	35
	惠普 9050	2011 年 9 月	1
	惠普 103a	2020 年 12 月	49
	惠普 1106plus	2023 年 7 月	50
	惠普 CP5225DN	2024 年 1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00 年 10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01 年 9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01 年 10 月	50
	富士通 9500GA	2003 年 2 月	5
	富士通 9500GA	2004 年 9 月	26
	富士通 9500GA	2004 年 10 月	11
	富士通 9500GA	2004 年 11 月	3
	富士通 9500GA	2004 年 12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05 年 9 月	6
	富士通 9500GA	2005 年 12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06 年 3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06 年 9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07 年 1 月	69
	富士通 9500GA	2007 年 3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08 年 10 月	12
	富士通 9500GA	2008 年 11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09 年 4 月	5
	富士通 9500GA	2009 年 5 月	26
	富士通 9500GA	2009 年 9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10 年 4 月	12
	富士通 9500GA	2010 年 6 月	6
	富士通 9500GA	2010 年 10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10 年 11 月	19
	富士通 9500GA	2012 年 10 月	1
	富士通 9500GA	2014 年 4 月	2
	富士通 9500GA	2016 年 1 月	24
	富士通 9500GA	2016 年 10 月	2
	富士通 9500GA Pro	2016 年 12 月	7
	富士通 9500GA Pro	2017 年 4 月	40
	富士通 9500GA Pro	2018 年 8 月	8
	富士通 9500GA Pro	2019 年 3 月	20
	富士通 9500GA Pro	2020 年 12 月	30
	富士通 9500GA Pro	2024 年 12 月	8
	斑马 105SL	2001 年 10 月	2
	斑马 105SL	2008 年 10 月	14
	斑马 P330I	2007 年 5 月	3
	斑马 P330I	2007 年 7 月	10
	斑马 P330I	2007 年 8 月	7
	斑马 P330I	2008 年 10 月	2
	斑马 P330I	2012 年 4 月	3
	斑马 P310E	2016 年 1 月	4
	奔图 CM7000FDN	2020 年 5 月	1
	奔图 CP2200DN	2024 年 4 月	1
	利盟 Cs310dn	2016 年	35
	数量合计		1182
扫描仪	惠普 7000S2	2013 年 4 月	2
	柯达 I1210	2011 年 9 月	9
	柯达 I1220	2008 年 4 月	27
	方正 Q580C	2013 年 1 月	56

	紫光 Q1000	2017 年 12 月	20
	紫光 F4120	2023 年 2 月	1
	紫光 F4120	2023 年 5 月	1
	紫光 F4120	2023 年 12 月	1
	数量合计	117	
自助服务机	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	/	7
高拍仪	华通 H5-1	2012 年 7 月	6
	华通 H5-1	2018 年 11 月	11
	华通 H5-1	2017 年 12 月	2
	华通 H5-1	2015 年 11 月	1
	华通 H5-1	2018 年 4 月	1
	华通 H5-1	2017 年 11 月	1
	华通 H5-1	2019 年 2 月	1
	华通 H5-1	2018 年 12 月	132
	华通 H5-1	2019 年 5 月	50
	紫光 N6030	2019 年 7 月	500
	数量合计	70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华旭 FDX3	2011 年 5 月	6
	华旭 FDX3S	2019 年 4 月	2
	华旭 FDX3SJ	2011 年 6 月	31
	华旭 HX-FDX3	2012 年 12 月	2
	华旭 FDX3SJ	2016 年 1 月	59
	华旭 FDX3SJ	2016 年 12 月	28
	华旭 FDX3SJ	2015 年 4 月	8
	华旭 FDX3S	2013 年 1 月	14
	神盾 ICR-100B	2006 年 9 月	11
	神盾 ICR-100B	2006 年 12 月	12
	神盾 ICR-100B	2006 年 11 月	88
	神盾 ICR-100B	2007 年 7 月	6
	神盾 ICR-100B	2013 年 7 月	96
	神盾 ICR-100B	2017 年 1 月	3
	神盾 ICR-600B	2016 年 12 月	4
	神盾 ICR-600B	2017 年 1 月	21
	数量合计	391	
条码阅读器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05 年 6 月	3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05 年 9 月	7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05 年 12 月	81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08 年 10 月	3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08 年 12 月	23
	森宝 LS9208 一维枪	2015 年 12 月	37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0 年 3 月	9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2 年 7 月	6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5 年 4 月	8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5 年 12 月	3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6 年 8 月	2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6 年 5 月	10
	DENSO AT21Q-HT 二维枪	2018 年 8 月	106
	DENSO 二维枪	2023 年 3 月	30
	DENSO 二维枪	2023 年 11 月	30
	DENSO 二维枪	2024 年 12 月	30
	HHP4200 二维枪	2011 年 8 月	2
	森宝 LS6607 二维枪	2005 年 7 月	2
	森宝 LS6607 二维枪	2005 年 9 月	15
	森宝 LS6607 二维枪	2005 年 12 月	2
	森宝 LS6607 二维枪	2011 年 9 月	1
	森宝 LS9208 二维枪	2005 年 9 月	39
	森宝 LS9208 二维枪	2005 年 12 月	56
	森宝 LS9208 二维枪	2008 年 12 月	18
	森宝 LS9208 二维枪	2011 年 8 月	5
	森宝 LS9208 二维枪	2016 年 5 月	1
	紫光一维条码扫描枪	2020 年 11 月	27
数量合计		556	
投影仪	索尼 VPL-CH373	2017 年 12 月	1
	索尼 VPL-CW279	2017 年 12 月	1
	爱普生 CB-1795F	2017 年 12 月	1
	数量合计	3	
电子签字屏	华通 HQM-1B	2023 年 4 月	186
桌面式存储单元	威联通 TS-857-4G	2016 年 11 月	8

(六) 管理与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维护人员未按时到岗或中间无故脱岗的	一次扣 2 分
2	没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值班保障的	一次扣 5 分
3	违反机房管理规定的	一次扣 2 分
4	未保持通讯畅通导致未及时安排维修、维护工作	一次扣 1 分
5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后，在 10 分钟内没有响应的	一次扣 1 分

6	维护人员接到报修后，2小时没有修复的、无反馈信息且无充分理由的	一次扣2分
7	不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	一次扣5分
8	维护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一次扣2分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修、维护服务等内容进行考核，采取罚款、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的权利。根据考核办法（下表）按月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每扣1分扣除维护费1000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WXFW-1.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计算机、打印机及 相关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2）；

(4) 《维修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3）；

(5) 项目整体方案（附件 4）；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维修人员名单（附件 5）；

(8) 保密协议(附件6);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服务,维修设备设施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2.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通用标准执行/实现合同目的标准执行。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后,甲方每满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2.5%(如有违约情况,将在本次付款时扣除罚款)。其中,服务期间如遇甲方设备更新换代,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有权提前终止部分维护维修服务项目,并在每次支付款项时扣除提前终止部分维护维修服务的费用;扣除费用单价以元为单位,按照合同总金额除以24个月再除以设备清单总数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维修维护工作内容

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安排足够的技术保障人员,并对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的性能、软件功能(配合甲方完成软件维护)、日常巡检等提供每周7×8小时现场维修、维护工作。主要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1. 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2. 车管所各项应用系统的控件及相应软件的安装。
3. 公安网一机两用、杀毒软件等软件的安装。
4.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故障的处理及更换相关配件等工作。

5. 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各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日常巡检，遇设备故障及时排除解决，使设备恢复正常。

6. 特殊情况（如服务期内，有服务内容中的设备进行更换等情形），乙方需负责对新设备进行系统调试等工作。

五、维修维护工作要求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听从甲方安排完成全部设备维修维护及安装调试工作。遵守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制订的维修、维护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做好维修、维护记录并报甲方审批、存档。需满足在甲方指定地点至少1人在岗进行每周 7×8 小时的值守。遇有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相关人员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现场值班人员、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便于应急情况下的联系。配合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演练：针对各种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演练。

2. 维修服务地点：车管所、各车管分所及车管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维修设备所需的技能与资质。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乙方擅自更换技术保障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安全规定，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保持24小时电话通信畅通；同时需负责设备的清洁和用电安全，出现漏电、着火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且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

5. 维修完成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6. 乙方维修甲方设备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其他故障或损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维修甲方设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在维修、维护期间，乙方需要做好各项维修、维护工作记录，维修、维护清单需每月提交甲方。

9.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维修后的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使用寿命期之

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及硬件）应保证与现有系统兼容，所替换的配件产权归采甲方所有，所有存储介质由甲方处理。

2. 合同服务期：2025年__月__日-2027年__月__日。服务期内，针对维修内容，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服务期内，如果维修后的设备设施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维修后的设备仍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服务期内，设备再次发生维修内容中的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服务或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维修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再次进行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格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3)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维修维护设备清单

附件 4：项目整体方案

附件 5：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件 6: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车辆管理所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意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车辆管理所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1		
2		
.....		
合计金额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

劳务派遣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维护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_____ 至 _____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往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4.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4.2 总体维护方案

4.3 日常维护方案

4.4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护方案

4.5 应急预案

4.6 演练方案

4.7 培训方案

4.8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4.9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4.10 维护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4.11 关于“★2、由于采购人在用的富士通打印机按公安部要求须到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因此投标人须承诺：服务期限内如遇富士通打印机出现故障，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的承诺函。

4.1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